

张天天 著

MAYA
DYNASTY
玛雅王朝

风俗卷

辽宁人民出版社

MAYA DYNASTY





NOON

名誉主编: 刘海文

主 编: 王 波 刘爱萍

执行主编: 李海鹏

编 委: 王 波 刘爱萍

李海鹏 王 昕

崔志强 李 云





MAYA
DYNASTY
玛雅王朝

风俗卷

张天天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玛雅王朝/张天天著.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1. 3

ISBN 7-205-04972-5

I. 玛...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14100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230 千字 印张: 12

印数: 1 - 10000 册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冯静 朱静霞

版式设计:李云

封面设计:李云

责任校对:于凤华 艾平

定价: 23.00 元

序

更上一层楼天

孔庆东

一不留神，张天天已经长成个十七八岁的大姑娘了。可在我脑子里，张天天这丫头还是个没上初中的小破孩。其实我头一回见到张天天，她就已经初二了，跟着父母来北京做个电视节目。可我怎么瞅怎么觉得这孩子顶多小学四年级，瘦瘦小小，老实巴交，不疯不闹不时髦，父母说句话她乖乖地听，是个大人她就叫叔叔阿姨，这哪像个中学生啊？故此我一听说张天天因为写作受到媒体的伤害时，就特同情、特义愤。老夫也是从小就有几分写作歪才，也是因此从小就饱受打击摧残。幸亏那时候没写出《真心英雄》这样的名噪天下之作，否则那会儿还是四人帮时代，万一被谁咬一口，恐怕也就没有今天的孔庆东了。

看张天天以往尚不成熟的幻想小说，是不能用我们这些专门吃文学饭的“老不死”的眼光去看的。北大的戴锦华教授说：咱们都是上不了天堂的，因为咱们看什么作品都是看人家的毛病。但是我想，我们看“老不死”的作品时不妨多看他们的毛病，因为这是文学研究者的职责。可当我看一个十几岁的孩子用满腔的真诚写出的文字时，我首先想到的是，俺自己十几岁时，写得出这样的文字不？我们应该依据一个人达到了什么标准来评价他，还是依据他没有达到什么标准来评价他？假如我们发现鲁迅的手稿里有一个错别字，我们还承认不承认他是文学巨匠？假如我们得知爱因斯坦不会修理灯泡，我们还承认不承认他是物理大师？我们许多“老不死”的专家学者，自己年轻时，拼命鼓吹宽容，撒娇撒谎带撒泼，可爱极了。一朝成为“老不死的”，

则对孩子们百般挑剔，万般压制，说是严格要求，规范管理，说穿了，不过是嫉贤妒能，借刀杀人。少年作家生活阅历少，也就是说看过和干过的缺德事不如我们大人多，这先天决定了他们不可能一出手就写出个《红楼梦》或《人间喜剧》来。所以我看他们的文字，第一看是不是真心，第二看是不是有才。是真心就等于路线对了头，是有才就说明孺子可教，其他问题时间自会解决。我见过的少年作家已经有十来个，共同特点是有才，但由于心术各异，道路便也殊归。有的昙花一现，泯然众人矣；有的骄狂不可一世，结果连众人也不如。只有那些真心热爱文学而不是文学之外的虚名浮利者，才能去掉“少年”，还是“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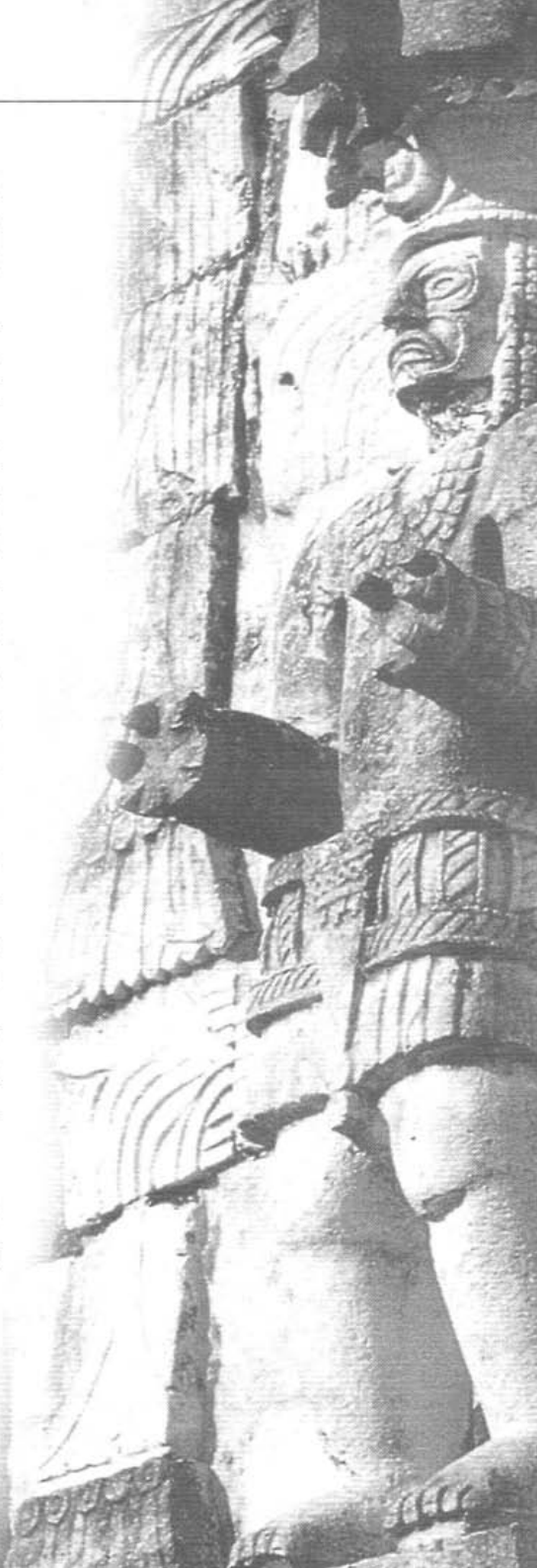
我就是以这样的心态来谈张天天的《真心英雄》的。我当时还想，也许就是由于她的瘦小，她才拥有如此丰厚的想象力，还有她那会儿有一种后背很疼的什么病，不能经常到外面去疯跑，因此日以继夜地圈在斗室里，构建起一个天马行空的世界。从那一行行带着热气儿的文字中，我感到张天天所代表的祖国的花朵们，对世界、对生活是何等的充满热望、纯情和挚爱。我们这些“老不死”的，虽然有责任告诉他们世界的“另一面”，但是我们能够面对他们所展示的“这一面”无动于衷吗？从那时起，小作家张天天就以一个瘦小、朴素、文静的东北小丫头抱着一本厚重、华美、热闹的大部头的形象定格在我的印象里。

未曾想隔了不到两年，张天天以一部《玛雅王朝》毅然走出了《真心英雄》所代表的卡通迷宫。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直接描写玛雅文明的长篇小说。多少文坛高手都未敢染指这一素材，不是他们笔力孱弱，而是他们的想象力不够浩大。张天天作为一个亚洲少女，选择了一个欧洲主人公的眼睛去凝视一个美洲的古老文明，她所搭建的这一叙事陷阱，即使对于我们这些专业的文学解剖师也不乏吸引力。书中体现出的作者对于玛雅文化资料的熟稔或许并不值得讶异——读书破万卷乃文人当行本色，没啥可吹嘘的——值得肯定的是作者驾驭这些资料的游刃有余，使扑朔的情节、鲜明的人物与奇特的风俗、诱人的传说结合得水乳交融。尽管书中仍然闪烁着“少年写作”的影子，如主人公的理想化、人物性格的卡通化等，但比之于《真心英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张天天已经“更上一层楼”。确切地讲，她已经到

达少年写作与成人写作的边境，她正在从童话的沙滩迈进历史的大海，而且很快即将在历史中披涛斩浪。我所希望的是，像张天天这样的“少年得志”者，在历史中不要忘记童话。从童话到历史固然是上了一层天，而没有丢弃童话的历史会让你们不断地“更上一层楼”。玛雅文明本身便是童话与历史的交织，《玛雅王朝》的魅力便在于赋予这种交织以一个非常合身的形式。从这个意义上可以断言，不论此前此后有多少关于玛雅文明的作品问世，张天天的这部《玛雅王朝》都具有不可取代的独特性。真心，终于诞生了英雄。

张天天不是以炮轰和批判成名的，她是如同精卫填海蚂蚁构巢般一点一滴建立起自己美妙的文学宫殿的。这样的人，成了名也会保持平常心，受了伤害也不会歇斯底里。因为恰恰是那些看似脆弱的童话，支撑起他们在正义的历史时空中的脊椎。有一天，张天天也会变成“老不死的”，不老不死的，是我们的童话，正如玛雅王朝的人都死了，而玛雅的十三颗水晶头骨，却在茫茫宇宙间永生。

2001.02.01 于北京



人物表

黑父:法国探险家,1900年前来墨西哥尤卡坦半岛寻找水晶头骨。

酋长危拉:奇瑟伊察城郊天狼部落的酋长,拥有十三只水晶头骨。

灵蛇:酋长危拉之子。

天狼:黑父玛雅之子。

卡门:奇瑟伊察教士,山妹之兄。

洋三人:灵蛇生父。海之国国民,寄居在奇瑟伊察圣井下的暗道之中。

乔治:黑父同窗好友,西点军校军医。

狐猴:多美亚之子,后成为黑父随从。

万鸦老:灵蛇的外祖父,霜之父。帕伦克某部落酋长之子,寄居于梅里达。

洪多:黑父同窗好友,埃德兹纳红名狼庄园园主。

红名狼:洪多之子。

西那亚:狐猴之弟,灵蛇私生子。

叙述者:黑珍珠,黑父养女。灵蛇山妹之女。

玛雅:酋长危拉之女,黑父的情人。

山妹:灵蛇之妻,卡门父母之养女。

霜:灵蛇生母,酋长的情人,万鸦老之女。

未名:山妹贴身女仆。

安塔塔嬷嬷:玛雅之奶娘。

希妮:洪多之妻。

桑巴:红名狼庄园侍女。

希尔曼太太:红名狼庄园管家,桑巴养母。

玛莎:酋长危拉之妻,玛雅之母。

多美亚:狐猴之母。

伊察:雌性美洲豹,玛雅的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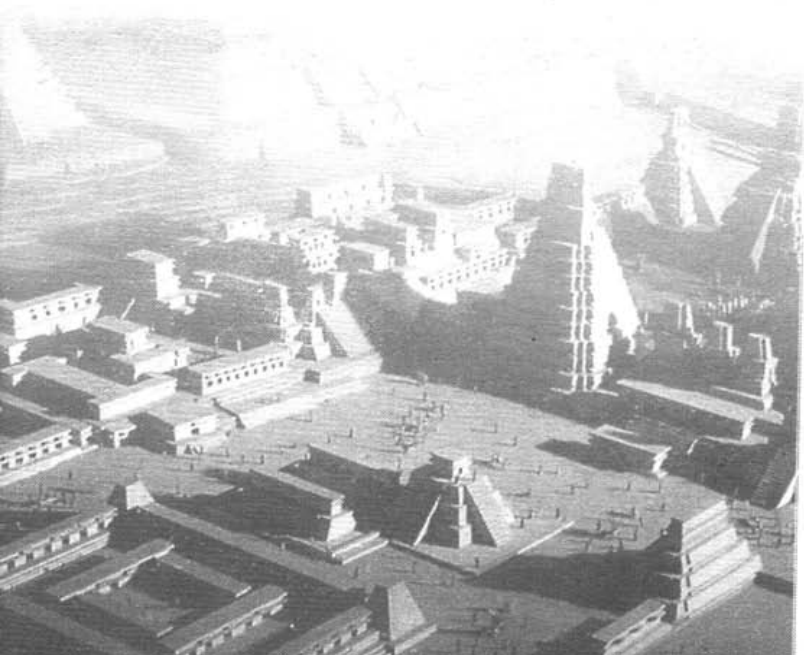
母狼:小时被山妹饲养,后被其放回森林,伊察之好友。



引子

尤卡坦半岛的确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当年何南德斯·德·科多巴登上这片陆地时，遇到几个印第安渔民，问这是什么地方，他们回答：“科托切(cotoch)。”意思是“我们的家，我们的故乡。”这个岬角的名字就是这样来的。科多巴又用手势询问这个地区的其它情况，渔民回答：“丘坦(ciuhan)。”意思是“人家这样说的。”西班牙人遂称该地为“尤卡坦”。

这就是我要讲述的神秘之乡。





就让我们从一段神秘而又悠远的回忆开始吧……

第一章

就让我们从一段神秘而又悠远的回忆开始吧。

1900年，黑父（也就是我的养父，为了叙述上的方便，请允许我在这部书里不恭地直呼父名）来到尤卡坦半岛，以巴黎驻帕伦克外交使节之名考察古玛雅遗址帕伦克城，寻找迪戈·德·兰达主教早年遗失在那里的一部分手稿。事实上，这只是他为了顺利进入尤卡坦半岛内陆某部落窥探秘密的借口，他此行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寻找一批古玛雅传说中的宝藏，即玛雅人的祖先们流传下来的十三只能揭示过去与未来的水晶头骨。

往事不堪回首，但有时候我们又不得不去回首往事。当一阵匆忙的步履声从奇瑟伊察的丛林中清晰地传出时，所有听见这阵脚步声的在田间劳作的人们，都没有预感到这竟是一阵预示着他们死亡的不祥的脚步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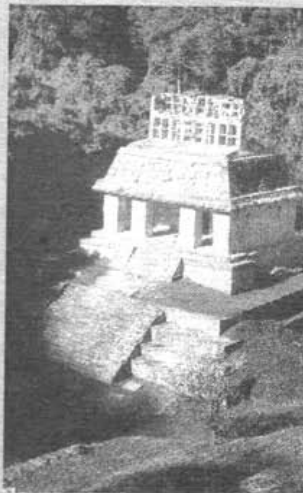
对于当时的黑父来说，尤卡坦半岛还完全是一片陌生的土地。但正是因为陌生他才觉得这里充满了神秘的诱惑。坐在那辆他叫不出名字来的样式奇特的“轿子”里，他的心中正孕育着一个可怕的征服尤卡坦半岛的宏伟计划。“这是一片多么富饶的土地！我要像向万鸦老和我祖父保证过的那样，成为尤卡坦半岛的主宰者！就像当年的科尔特斯^①一样。”他心中暗想道：“这样我才能顺理成章地成为这片神奇土地上所有宝藏的拥有者和支配者——不，远远不只那十三只水晶头骨，而是所有玛雅王朝的遗产和宝藏，我要让它们统统归我所有！这样，我会成为全世界最富有的人！”这位年轻的野心家当年只有二十二岁。

实际上我养父的一生就是个传奇故事。他是个理想型的法国冒险家，曾经一心想在法兰西共和国的史册上流芳百世。他喜欢炫耀，不拘世俗，充满了激进斗志。他没有时间过法国贵族绅士的世袭悠闲生活，也不愿进入政界靠口是心非混得一年三万法郎的年金。他在巴黎著名的罗钦贵族中学接受了古典文艺与科学的教育，又远赴“荒蛮”的美国，就读于西点军校，假期便游历世界，而大学毕业后又改行干起了考古探测，一种很冒险的工作。他的座右铭是：没有冒险和刺激的生活就不是真正的生活。在这句座右铭的激励下，他到过世界上许多白人没有到过的地方。旅行所需费用多来自于他做银器生意赚得的钱和他外祖父给他的部分资助。他喜欢赌博和酗酒，总是一路上花很多时间在深海里钓鱼。他这个人似乎对铤而走险乐此不疲，有一次他和名噪一时的巴西海盗发生口角，差一点被他们抓去。黑父也酷爱写作，但多是写一些探险游记，在此之前他也曾出版过几部非洲风物志，在法国的文学沙龙里也算小有名气。但最主要的，他的一生，还是这样一段始终致力于寻找人类曾经失去的文化瑰宝的传奇历程。

寻找十三只水晶头骨，一直都是他祖父的理想，它们的故事就是老人告诉黑父的，但如今老人已年过古稀，心有余而力不足。而黑父的父亲，一位澳大利亚籍的探险家，经过了半生的努力也没能实现他父亲的宏愿，他也早已放弃了，对此不再抱任何希望。但黑父却不同，他是一个只有二十二岁的小伙子，这个年纪的年轻人大多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了果决美妙的幻想。他自然完全相信自己会有一段不同寻常的经历，通过这段经历他会找到所有的水晶头骨，成为它们的主宰者，并让他那个一度曾对他的自信冷嘲热讽过的父亲看看，他的儿子的自信心是有根据的，而他也确实要比父亲优秀得多。

这就是我的养父去到玛雅丛林的初衷。

1900年的帕伦克地区已经相当“开化”，只有在本书叙述的奇瑟伊察，尚有不为人知的玛雅建筑隐藏在茂密的丛林中。



①科尔斯特：欧洲殖民者，早期抵达美洲的冒险家之一。1915年率兵侵入墨西哥，征服土著民族阿兹特克人。



黑父本是带着几位贴身随从来尤卡坦半岛的，都由母亲为他挑选，这也是当年世袭贵族出门时的习惯。但在豪华客轮上，他结识了一位英国绅士，名叫罗曼，两人一见如故。罗曼此次是去美国的姑妈家奔丧的，身上又带着许多的行李，随从在船上害了病，罗曼心地善良，决定拿一些钱买些返程票，在中途停靠港把这些随从送回国去。黑父助友心切，见罗曼形单影只，在卡门城下船时便把自己的随从都留给了罗曼，虽然罗曼执意不肯，但黑父却一再坚持，后者也只好答应了。

“等我找到那十三只头骨后，就应该去见见驻扎在帕伦克城的联邦司令部的那位我父亲的老朋友阿杰尔上校，让他想法为我搞到一张长期留驻尤卡坦的大使证，这对我可能大有帮助。哦，我不像约翰·劳埃德·斯蒂芬斯^①那样幸运，是带着马丁·凡·勃伦总统的秘密使命来尤卡坦半岛的，所以我要想办法为自己创造能够长期留驻尤卡坦半岛的有利条件。这倒是个好办法。”他继续在心中盘算着。

也许是因为尤卡坦半岛上的原始居民从未见过服饰装束这样奇特的人，他们都放下了手中的活计，在黑父的“轿子”经过田间地边时，直起腰来，扭过头用既好奇又惊讶的目光看着这位躺在“轿子”里的来自另一个文明世界里的人，目光一直紧盯着那五个抬轿的轿夫，直到他们的脚步声消失在田地的尽头和密林的深处。

就连黑父自己心里也在纳闷，这些愚昧的缺少见识的原始居民，为什么会对他这么感兴趣：如果说是因为他乘坐的这顶“轿子”，那大可不必，因为生活在尤卡坦半岛上的居民们应该早已对它司空见惯了，这种“轿子”像是一只大木头箱子上的几根可怜的骨架一样，相依为命地支撑在一起。上面罩着一块白色的帷幔，帷幔的底边一直垂到地上，乘客舒服地横躺在铺了一层软席的“箱底”上，他头顶着的那一角“箱盖”上的帷幔被高高地吊起，这样他就可以随意地在厌倦了翻阅资料和打瞌睡后，转过头去欣赏“轿子”外藏在细雨中的朦胧的、与瓦尔德克的石版画一样色调淡雅柔和的风景。用这位原籍为奥地利的艺术家的话说就是：“尤卡坦半岛内陆的旅行方式，与东印度的旅行方式很类似。旅客坐进有帷幔的床架，由几个人抬着……”

坐惯了这类轿子，决不会想再骑马，因为人在轿子里不会被雨淋日晒，看书睡觉可以随心所欲。”这也是黑父选择用这种方式进入内陆的原因。五个穿着饰有丝带花边红条格衬衫和长及小腿的白裤、配羊毛制腰带、头顶棕榈帽的轿夫，前面三个后面两个，很是悠闲自得地抬着轿子，口中唱着乔尔语的“科里多”，两脚随着那抑扬顿挫的节奏轻快地交替行进着。

尤卡坦半岛上的轿夫大多都有一个共同的喜好，就是喝酒。尤卡坦半岛上的居民们都有饮酒的海量，所以轿夫大多出门前都要先带上足够的酒水，这样说来，挂在轿杆上的那只古铜色的用当地特产的美洲葫芦制成的酒壶看上去就不那么奇怪了。“轿子”后面跟着三头驮着行李和木箱的毛驴，连同这辆轿子都是黑父在梅里达逗留了两个月后，临起程时一并租下来的。

事实上，早在二十年前，接生的嬷嬷就发现这个还未命名的阿姆斯特朗家的婴儿长得确实俊俏，宣告他将是一个最令人着迷的美男子。如今，黑父的脸庞验证了嬷嬷的预见，闪动在轿子上面流体一般光明的空气中，它既有巴黎世袭贵族的文雅，又有卡奔塔利亚湾捕鱼人的粗犷。前者继承自他的母亲，后者则是继承自他的父亲。黑父的母亲，卡瓦尔坎蒂夫人，是一位法国亲王的女儿，她的名字连同她高贵的姓氏一同写在佛罗伦萨古代贵族名人录上这一家族的倒数第二个位置上。黑父没有继承他父亲的姓氏，而是遵照外祖父的意愿，改用了他母亲的姓氏。这并不表明卡瓦尔坎蒂一家对阿姆斯特朗这个姓氏的鄙夷，外祖父这样做完全出于一种对外孙深深的疼爱；阿姆斯特朗先生年轻时是一位澳大利亚籍的探险家，他同样也有一个高贵的姓氏，但与妻子的卡瓦尔坎蒂这一姓氏相比，就稍显逊色了一些。黑父是一对绝妙人儿的优秀后代，可是很遗憾，我们这位漂亮得近乎有几分女孩气的身高七英尺九英寸的小伙子（玛雅人



①约翰·劳埃德·斯蒂芬斯：美国著名游记作者，著有《尤卡坦访古览胜记》。



大多身材矮小，这就让初到此地的黑父觉得自己仿佛来到了小人国)，神情中多多少少却还是有些腼腆羞怯——当然，这是他二十岁时的样子，而处在这个年龄的年轻人也大多如此，这并没有和他骨子里好斗的本性发生多少抵触，只是让他的性格变得稍稍复杂和难以捉摸了一些——因为尽管他的父亲是一位从1844年就开始了北美洲冒险生涯的澳大利亚探险家，可他从小却是在娴静、文雅的母亲身边长大的。在那样的家庭里，危险与挑战离他们是那样的遥远，所以尽管小伙子自小就有挑战中美洲的宏愿，却一直未能得到父亲的同意，自然也就可以理解了。而黑父性格中会有这样内向的一面也是必然的，谁让他的家里除了一位管家和一位中国厨子外全是文雅高贵、生性腼腆的女人呢？

真正引起人们注意的还是黑父身上那件绣着法国国徽的马甲，而黑父的脸蛋尚在其次，那上面灿烂夺目的钻石扣子和金线缝制的图案，很容易让人看得眼花缭乱，尤其是在奇瑟伊察这样一块如今已如此贫瘠的土地上。如果太阳没有这么早就退进了乌云后面，这件衣服看上去会更加光彩夺目。看黑父现在这一脸悠闲自得的样子，谁又能说这不正是他所希望的呢？

黑父把一本英文版的《波波尔·布》打开摊在支起来的腿上，一边出声地读着书中一段段荒诞的创世传说，一边不时转头看看“轿子”外正在辛勤播种玉米的农民们。

“……神开始谈起创世及创造我们的父母；他们用黄色和白色的玉米筑起人的肉体，用玉米面做出人的四肢……”啊哈，多荒唐可笑的传说，这么说人都是用玉米面做的喽？”他说着转头朝“轿子”外看了一眼：“不过这儿的人倒都蛮能干的。他们的骨头可不像是用玉米面做的。”可不是，时至五月，尽管整个尤卡坦半岛已进入了雨季，连日的阴雨绵绵扰弄得人们心烦意乱，但这儿的农民们却一直在这一片片开辟在平地上、刚刚被放火烧光了枯枝败草和灌木丛的棕色“米尔帕”（玛雅语 milpa，耕地的一种）上辛勤地耕作着，顾不得冰冷的雨丝已弄湿了他们的头发、浸透了他们的衣服。

农民们叉开腿，站在四周围起篱笆的纵向延伸的垄沟间，深深地弯下

腰，依然用着原始的劳动工具——尖头木棒在犁好的棕色的肥沃柔软的土地上掘出一个个小洞，把种子小心翼翼地放进去，然后用脚把地踏平。这就是他们播种的全部过程。

走出丛林，天色已渐渐暗下来，因为是雨天，所以看不见太阳，但若以天色来判断，时候已经不早了。农民们已开始三三两两离开田间，结伴回家去了。一个个赤裸着上半个身子的人们，高声谈笑着，唱着尤卡特克语的“松”，接连消失在了灰暗的暮色中。

一百年的光阴，竟然像一根火柴的暗淡花朵，在这暮色中不带声息地消逝了。如今我坐在阳台上，已因阅历而心神安宁，一个久远年代中丛林与石头建筑间的影像，又在我如同水面一般浮动的衰老记忆中波纹般显现出来。那就是黑父初到奇瑟伊察的黄昏时刻，一段挽歌初始时似乎安谧的序曲。

古玛雅壁画，身披兽皮的男子有着令人惊异的优雅姿态。





一阵轻快的吧嗒吧嗒声和刺耳的冲杀声，淹没了轻柔荡漾着的雨滴沙沙的声波，使这一切和谐的音韵顿时都黯然失色了……

第二章

黑父本以为一切都已安静下来了。除了他这辆慢慢向前爬行着的“轿子”外，林地田间已无人迹。他正准备合上书，躺下来打他的第四个瞌睡，不想这时，一阵突如其来的牛蹄声，既遥远又清晰，打破了这份安谧寂静，一种轻快的吧嗒吧嗒声和刺耳的冲杀声，淹没了轻柔荡漾着的雨滴沙沙的声波，使这一切和谐的音韵顿时都黯然失色了。

黑父好奇地从帷幔里探出头来，向后面那片油绿的密林中望去，只见一股从林间涌出的棕色尘土正打着滚儿向这边涌来，一阵美洲豹的吼叫声和牛蹄的踢踏声连成一片，混杂在那一层厚厚的棕色尘幕中。一队专把白人当做狩猎对象的土著人渐渐逼近了。黑父的视线越过那一丛丛挡在林间小路上的灌木丛，径直定格在了一个跨牛在前的妙龄姑娘的身上。她的身后还跟着一只美洲豹。

黑父的眼睛惊讶得几乎要瞪出来了，倒不是因为姑娘的身后跟着一只美洲豹，这在他看来已不是什么稀奇事了，因为他近乎已经走遍了整个美洲，尽管尤卡坦半岛还不曾来过，但这幅场面他已见过不知多少次了。但他还从没见过能让自己这么动心的姑娘，那样的野性，那样的微笑，让他的心旌不可抑制地飘荡起来。那一瞬间，他就知道自己想要她，就像要东西吃、要马骑、要软柔的床睡觉一样自然而然，不可理喻。他要她，他要她，这种突如其来的感情顺理成章得像吹过丛林的风那样直来直去，像奔跑在丛林中的小鹿一样单纯自然。但他却不了解自己为什么会喜爱她，会想要她，最初